

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之採購，對於承商送審之不斷電系統（UPS）等設備，未經審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即同意施工，涉有違失」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及中油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約詢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下稱管線處）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中油公司為興建系爭工程而向長生電廠租用土地及管線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

查中油公司為配合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提前用氣發電，研擬租用長生電廠土地以興建竹圍配氣站，其中租用土地及天然氣輸氣管線部分，天然氣事業部與長生公司進行多次協商，協商結果均提報總公司；最終雙方達成協議：土地租金部分為每年以實際租用面積按土地公告現值之6%計算，管線租金部分為每年1,000萬元。天然氣事業部簽報總經理核定後，以「租用土地興建配氣站暨委託興建及租用天然氣輸氣管線契約」與長生公司簽訂契約，並授權副總經理林正雄為簽約代理人，於95年3月1日正式簽訂契約；嗣經總公司財務處及會計處口頭建議應依政府採購法補辦議價，以完備採購程序，爰由企劃及行政室於同年6月23日與長生公司辦理議價，完成採購程序。

復查，中油公司與長生公司於簽訂契約前，進行多次協商及簽報總經理核定結果，定案後始簽訂正式契約，其間總經理於94年5月19日曾批示「依行政程序辦理」、採購處亦於94年6月15日參與研商該

租賃案之行政程序會議，惟均未曾提議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該租賃案。中油公司函復本院稱，係因於簽報並獲總經理同意以該契約草案與長生公司簽訂契約後，咸認請購、議價及報核等程序均已完成，致未依法辦理。

綜上，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至為明確。中油公司於 94 年、95 年間辦理該租賃採購案時，政府採購法已施行多年（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即使該法施行前，亦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資規範政府機關之採購行為。中油公司辦理採購，竟發生私自訂立契約之情形，雖已補辦議價，完成採購程序，惟漠視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違失之責，實難辭其咎。

二、中油公司監督監造工作之進行，履約品質管制作業均未臻嚴謹，有虧工程主辦機關職守，應切實檢討改進：

按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又系爭工程之工程契約第 12 條規定：「……（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本公司監造負責人員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本公司監造負責人員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查中油公司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採購案，係委託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合公司）辦理監造工作。經本院調查發現，24 件設

備規格及出廠證明文件部分，以「突波保護器」、「不斷電系統(UPS)」為例，承商確曾提出其規格及出廠證明文件送審，然監造單位世合公司未於審查同意之後，立刻將審查資料送主辦單位(中油公司)備查，文件亦漏註明日期；另8項材料試驗報告部分，以「竹節鋼筋試驗」及「工地密度試驗」為例，承商亦曾將其抽樣提送慶鴻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觀音實驗室試驗，而監造單位世合公司亦於試驗報告中簽署審查合格，然文件上亦未註明日期，且未將審查資料移送中油公司備查。

復查，監造單位已重新審核承商提送設備規格及出廠證明文件，均符合契約規定，併予敘明。

綜上，雖就系爭工程之目標能否達成觀之，小瑕疵未傷及目標，應屬可容忍範圍之內，然中油公司為工程之主辦單位，負工程成敗之責，雖將監造工作委託世合公司辦理，中油公司仍須監督監造單位各階段辦理之情形，對世合公司監造作業有未符規定之處，中油公司未能查覺，迄審計部稽察，始發現程序有所不備，難謂全無疏失。中油公司監督監造工作之進行，履約品質管制作業均未臻嚴謹，有虧工程主辦機關職守，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中油公司未切實依據所訂定之獎懲標準執行，形成功過相抵之情況，致未能維持獎懲制度之公平性，值檢討改進：

按中油公司為辦理人事考核及獎懲，特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又為符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另訂定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其中補充規定四、(一)：「……敘獎以直接承辦有功人員為原則……獎懲幅度應以直接有功過者最重，其他相關主管及人員則依功過程度遞減」

。此外，中油公司為防杜獎懲失衡，於 93 年 1 月 30 日訂定「獎勵案總點數制」，實施計點控管。

查系爭工程因於 95 年 5 月 4 日完成供應台電大潭電廠用氣之各項工作，超前達成「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陸管供氣」之要求，故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核發管線處績效獎金 13 萬元；而負責督導系爭工程之工程師邱光和則於 96 年 9 月 26 日獲嘉獎 2 次。惟審計部於 96 年 9 月 5 日赴中油實地稽察系爭工程發現相關缺失後，於同年 11 月 15 日函發審核通知，請中油公司聲復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中油公司則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邱員因督導不週而申誠 1 次。然同 1 日（97 年 1 月 29 日）邱員另因案獲嘉獎 2 次，而 97 年 5 月 14 日邱員又因另案獲記功 1 次之獎勵，其過程如附表 T3。

復查邱員近 6 年之獎懲紀錄，顯示邱員 6 年中在 96 年 9 月 5 日前共獲嘉獎 6 次（92 年、94 年及 95 年各 2 次），卻在審計部稽察系爭工程（96 年 9 月 5 日）發現相關缺失後之 9 個月內，被嘉獎 4 次及記功 1 次，請參見附表 6。詢據管線處表示：該處辦理「配合台 13 線道路拓寬 26 吋管遷降工程」案，因邱員為監造主管，工程執行過程中之聯繫、督導、檢核……等，邱員均需負責，其他人員大多配合其指揮而作業，故給予邱員嘉獎 2 次；而「高鐵台中新竹車站管線遷移工程索回分攤款」案，邱員為該案之主辦人員，該案歷經數載，邱員鏗而不捨之精神表現足以嘉勉，經獎懲審查委員合議小功 1 次。然邱員於「26 吋管遷降工程」案係監造主管，原僅嘉獎 1 次，管線處處長於 97 年 2 月 1 日批示更正為嘉獎 2 次，為該案獎勵人員中幅度最高者；而邱員於「索回分攤款」案係主辦人員，記功 1 次，亦同為該案獎勵人員中幅度最高者。

前揭 2 案無論獎勵幅度大小，其同案受獎人員之獎勵事由卻均相同，無法看出不同原因而有不同之獎勵幅度，顯與中油公司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四之（一）之規定有違。

另查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自 92 年 1 月至 98 年 2 月之獎懲情形，發現功過相抵之情況在 92 年度較多，自 93 年實施「獎勵案總點數制」後，即不再嚴重，惟未根絕。管線處管理階層如認邱員不該因系爭工程採購案之缺失而受懲，即應據理力爭，反對懲處；反之，如認邱員該受懲處，則不宜先施以輕懲，再給予較大之獎勵，形成功過相抵之情況。如能堅持此原則，則控制環境(內部控制五大組成要素之一)中之 tone at top (企業高層以身作則之領導風格與方向)始能確立。

四、中油公司檔案文件管理不善，資訊系統資料庫部分資料未符真實，應檢討改進：

按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本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系爭工程之監造工作說明書 8.6：「承攬商於竣工時，應依序分類提出工作執行過程中所有紀錄文件資料。」

查系爭工程所應提供之工地密度試驗報告文件，其工地密度係該工程施工品質所應要求之項目，包含控制室鋪設各層數及地坪等之回填夯實，而中油公司所提供予本院之「工地密度試驗」為地坪回填壓密部分，係目前該工程原附卷之 1 份工地密度試驗報告資

料，迄本院調查時，監造單位世合公司始於檔案資料中尋得其餘 2 份工地密度（控制室地坪回填）試驗報告，另行提供本院。

復查，本院於調查過程中，請中油公司提供天然氣事業部自 92 年迄今之獎懲資料，惟該公司資料庫系統之設計，只能以「現職」員工姓名為關鍵字蒐尋，以致發生原應於其他單位之獎懲資料出現在目前任職之單位，甚至各年之職稱均為現今職稱之不當現象。員工任職之單位與職稱均是可變之變數，然獎懲時之單位與職稱應是固定不變之資料，中油公司未正視上述特性，正確設計資料庫系統，竟提供與事實不符之資料，經本院一再督促，該公司始動員人力「夙夜匪懈修訂」（該公司用語），不僅時程延宕，最終仍有小部分資料誤植。

綜上，系爭工程採購案之相關檔案文件管理不善，顯示中油公司之檔案管理仍須加強，而中油公司資訊系統未臻完善，顯有瑕疵，資料庫部分資料未符真實，亦應澈底檢討改進。